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1805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485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我们已对监管工作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根据年报，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 亿元，同比增长 10.55%；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为亏损，分别为-0.72 亿元、-0.99 亿元，其中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亏损。分行业看，药品业务（包括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营业收入 18.4 亿元，同比增长 29.46%；毛利率 27.78%，同比减少 10.7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37 亿元，环比增长 82.91%，同比增长 14.05%，单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 0.83 亿元，为四个季度中亏幅最大。此外，因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标，对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解锁条件成就。

请公司：（一）区分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列示主要产品名称、对应收入及变动情况，并列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新进前五大、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金额、对应往来款余额、产品，结合成本变动、销量变动等情况分析药品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二）区分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列示对应毛利率变化情况，并结合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下游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药品业务总体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三）区分主要业务或产品列示单季度营业收入、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期间费用、减值计提等分析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亏损额双高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惯例，说明是否存在为完成特定业绩考核目标而多记收

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四）结合前期披露的改善经营状况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等，说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后续应对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区分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列示主要产品名称、对应收入及变动情况，并列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新进前五大、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金额、对应往来款余额、产品，结合成本变动、销量变动等情况分析药品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1. 公司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公司医药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业业务和医药商业业务，具体如下：

医药工业业务：销售由公司自行生产制造的药品制剂、原料药等，及受其他医药企业委托，进行药品研发和生产加工业务。

医药商业业务：目前主要有批发配送、零售这两种销售模式。批发配送模式占比约为 99%。批发配送一般是从生产企业直接购进或者从其他批发企业购进，收到客户订单后及时安排物流配送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终端医院以及商业分销企业。零售是指公司购进药品后通过自营药店零售。医药商业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1）2023 年度公司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收入 金额	收入较上年 变动率(%)	成本较上年 变动率(%)	销量较上年 变动率(%)
美索巴莫注射液	15,101.09	-19.03	-26.86	-17.36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9,986.74	-0.28	-7.91	3.22
盐酸阿比多尔片	8,805.25	21.14	-8.78	13.24
注射用普罗碘铵	5,994.09	-1.03	-5.35	4.90
注射用卡络磺钠	3,263.19	-9.11	0.97	-8.01
其他	18,364.54	-15.13	-10.53	
合计	61,514.90	-8.49	-11.36	

注：公司按单品年销售 2000 万以上的产品进行列示

（2）2023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销售收入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收入	收入较上年	成本较上年	销量较上年
------	----------	-------	-------	-------

	金额	变动率(%)	变动率(%)	变动率(%)
酵母提取物	19,362.20	581.92	584.48	586.23
羧酸乙酯	8,258.09	720.81	721.41	955.99
甘磷酰胆碱粗品	4,713.24	1,506.75	1,505.26	1,600.00
维生素功能品	4,450.18	108.14	106.95	103.94
注射用肉毒毒素	2,712.18	-28.41	-29.02	-28.35
左炔诺孕酮片	2,549.44	-	-	-
其他	80,411.09	24.05	26.10	
合计	122,456.42	63.52	68.12	

注：公司按单品年销售 2000 万以上的产品进行列示

2. 公司前五大客户经营情况

(1) 2023 年度公司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前五客户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 收入金额	对应往来 余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关 联方	是否新 进前五
华东医药 股份有限 公司	美索巴莫注射 液，匹多莫德 口服溶液等	1,758.40	626.00	1993-03-31	175,432.75	否	否
福建同春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美索巴莫注射 液，匹多莫德 口服溶液等	1,104.45	14.73	2003-02-24	17,000.00	否	否
佛山市南 海医药有 限公司	盐酸阿比多尔 片，匹多莫德 口服溶液等	1,045.13	25.97	2001-01-09	7,000.00	否	否
哈尔滨市 贝尔经济 贸易有限 公司	注射用盐酸丙 帕他莫	961.44	534.52	1998-05-20	500.00	否	是
国药控股 浙江有限 公司	美索巴莫注射 液，卡络磺钠 片等	844.72	496.34	1995-10-09	20,000.00	否	否
合计		5,714.14	1,697.56				

(2) 2023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前五客户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收 入金额	对应往来 余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关 联方	是否新 进前五
------	------	----------------	------------	------	------	-----------	------------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酵母抽提物等	23,868.38		1999-11-30	13,600.00	否	否
江苏苏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功能品,左炔诺孕酮片等	9,658.99	888.15	2018-01-03	1,000.00	否	否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羧酸乙酯等	8,849.35	476.26	2007-01-26	5,500.00	否	否
苏州吉特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去氧胆酸粗品、甘磷酰胆碱粗品	7,710.60	323.05	2015-04-02	320.00	否	否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维奈克拉片、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等	5,294.17	1,040.36	2014-08-26	97,399.00	否	否
合计		55,381.49	2,727.82				

3. 结合成本变动、销量变动等情况分析药品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医药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医药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医药商业业务收入增长。

由上述主要产品表格所示，部分医药工业产品销量、收入和成本变动趋势略有差异，其中：（1）美索巴莫注射液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该产品退出地方医保从而影响该产品的销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包材成本和原料成本下降；（2）盐酸阿比多尔片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2023年上半年流感爆发，市场需求较大导致销量增加，公司原料药厂产量增加，使阿比多尔单位原料成本降低，从而阿比多尔片单位成本降低。公司2023年度医药商业业务前五大客户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医药商业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与原主要客户的合作，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2023年度公司医药商业产品销量、收入和成本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区分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列示对应毛利率变化情况，并结合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下游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药品业务总体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 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收入	收入结构(%)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医药工业	61,514.90	33.43	15,570.51	74.69
2023 年医药商业	122,456.42	66.56	117,288.48	4.22
2023 小计	183,971.32		132,858.99	27.78
2022 年医药工业	67,219.24	47.30	17,566.74	73.87
2022 年医药商业	74,886.31	52.70	69,766.76	6.84
2022 年小计	142,105.55		87,333.50	38.54
医药工业毛利率变动				0.82
医药商业毛利率变动				-2.62
小计毛利率变动				-10.76

2. 药品业务总体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 2023 年度公司医药工业产品价格未发生大的波动，受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小，毛利率总体平稳。药品业务总体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收入结构变动较大所致，毛利率较低的医药商业业务收入 2023 年占比较上年明显增加，占比从 2022 年的 52.70% 上升到 2023 年度的 66.56%。

2023 年度医药工业业务前五大客户新进一家，医药商业业务前五大客户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客户比较稳定。

(2) 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较低的医药商业业务品类占比上升，导致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且单品销售 2000 万以上的品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收入	毛利率	占 2023 年医药商业比率
酵母抽提物	19,362.20	0.70%	15.81%
羧酸乙酯	8,258.09	0.89%	6.74%
甘磷酰胆碱粗品	4,713.24	1.67%	3.85%
维生素功能品	4,450.18	1.54%	3.63%

左炔诺孕酮片	2,549.44	1.01%	2.08%
合计	39,333.16	0.97%	32.12%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集采制度的开展，公司工业产品收入和利润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利用商业配送平台积极开展增量业务，如部分毛利率较低但能为公司带来增量盈利且不会占用公司太多资源的医药商业业务，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3) 对比医药行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医药商业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年毛利率
600664	哈药股份	3.38%
000411	英特集团	6.51%
000963	华东医药	6.98%
600998	九州通	7.54%
600713	南京医药	5.58%
	行业平均	6.00%
600200	江苏吴中	4.22%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因医药商业业务销售规模和销售品类有较大差异，未能形成较大规模效应，公司价格谈判地位相对较弱，因此总体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偏低。公司和行业平均毛利率未见重大差异，符合行业趋势。

(三) 区分主要业务或产品列示单季度营业收入、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期间费用、减值计提等分析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亏损额双高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惯例，说明是否存在为完成特定业绩考核目标而多记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2023年度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业务和贸易业务，主要业务单季度同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1,178.26	48,884.98	40,271.86	73,661.16
	医药业务	43,535.92	47,853.46	38,785.25	53,796.68
	其中：工业	16,806.75	17,323.37	13,861.36	13,523.42
	商业	26,729.18	30,530.09	24,923.88	40,273.27

	贸易业务	16,829.71	664.44	1,000.97	19,191.53
	其中：总额法	16,216.62	0.00	538.14	18,937.21
	净额法	613.09	664.44	462.83	254.32
	营业成本	45,781.23	33,554.43	28,395.02	61,902.69
	医药业务	29,310.65	33,358.24	27,566.74	42,623.36
	其中：工业	4,023.61	4,081.23	3,898.69	3,566.98
	商业	25,287.04	29,277.00	23,668.05	39,056.38
	贸易业务	16,152.25	-	525.69	18,913.17
	其中：总额法	16,152.25	-	525.69	18,913.17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4,433.42	34,175.91	59,428.19	64,585.76
	医药业务	30,902.71	24,261.45	33,841.41	53,099.98
	其中：工业	18,660.50	13,387.89	17,421.54	17,749.31
	商业	12,242.20	10,873.57	16,419.86	35,350.68
	贸易业务	13,235.21	9,281.27	24,720.70	11,319.88
	其中：总额法	12,820.77	8,866.83	24,306.26	10,905.44
	净额法	414.44	480.55	395.28	677.32
	营业成本	29,463.15	22,033.30	44,679.03	48,481.65
	医药业务	16,481.42	13,036.72	19,695.52	38,119.84
	其中：工业	4861.9	3,443.67	4,471.41	4,789.76
	商业	11619.52	9,593.05	15,224.11	33,330.08
	贸易业务	12,766.25	8,757.18	24,221.99	10,235.46
	其中：总额法	12,766.25	8,757.18	24,221.99	10,235.46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7.69	43.04	-32.23
医药业务		40.88	97.24	14.61	1.31
其中：工业		-9.93	29.40	-20.44	-23.81
商业		118.34	180.77	51.79	13.93
贸易业务		27.16	-92.84	-95.95	69.54
其中：总额法		26.49	-100.00	-97.79	73.65
净额法		47.93	38.27	17.09	-62.45
营业成本		55.38	52.29	-36.45	27.68
医药业务		77.84	155.88	39.96	11.81
其中：工业		-17.24	18.51	-12.81	-25.53
商业		117.63	205.19	55.46	17.18
贸易业务		26.52	-100.00	-97.83	84.78
其中：总额法		26.52	-100.00	-97.83	84.78

从上表可见，公司医药工业业务收入成本单季度同比变动较小，医药商业业务和贸易业务单季度变动较大。2022年前三季度因苏州实施地域管控严重影响公司医药销售，药品无法正常配送，因此前三季度商业收入较低，2022年第四季度随着管控解除公司商业业务随之增长。2023年开始医药商业销售恢复正常，第四季度基于前期的市场开拓，进一步加强与原客户合作，季度收入增长较大。

2023年贸易业务单季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控制贸易业务风险,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大、风险较难预测期间自主定价、自担风险的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业务,在价格处于相对平稳期间开展总额法业务。因此,2023年度第一、四季度营业收入主要为总额法业务收入,第二、三季度因市场价格波动大、风险较难预测,主要开展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代理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业务各期间收入成本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2023年度按业务板块分季度毛利费用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营业收入	61,178.26	48,884.98	40,271.86	73,661.16
医药业务	43,535.92	47,853.46	38,785.25	53,796.68
其中:工业	16,806.75	17,323.37	13,861.36	13,523.42
商业	26,729.18	30,530.09	24,923.88	40,273.27
贸易业务	16,829.71	664.44	1,000.97	19,191.53
医美生物	137.04	128.19	199.61	297.18
营业成本	45,781.23	33,554.43	28,395.02	61,902.69
医药业务	29,310.65	33,358.24	27,566.74	42,623.36
其中:工业	4,023.61	4,081.23	3,898.69	3,566.98
商业	25,287.04	29,277.00	23,668.05	39,056.38
贸易业务	16,152.25	-	525.69	18,913.17
医美生物	48.98	64.88	102.26	165.83
毛利	15,397.03	15,330.55	11,876.84	11,758.47
医药业务	14,225.27	14,495.23	11,218.51	11,173.33
其中:工业	12,783.14	13,242.13	9,962.68	9,956.43
商业	1,442.13	1,253.09	1,255.84	1,216.88
贸易业务	677.46	664.44	475.29	278.36
医美生物	88.07	63.30	97.35	131.36
期间费用	14,305.53	15,249.27	13,802.40	19,794.64
其中:销售费用	8,922.04	10,369.30	8,041.09	13,004.44
管理费用	2,739.90	2,507.09	2,474.35	3,926.21
研发费用	910.80	798.76	1,069.59	1,148.34
财务费用	1,732.80	1,574.11	2,217.37	1,715.65
信用减值损失	-131.71	-3.91	-148.09	126.21
资产减值损失	-32.94	-31.85	71.99	-153.22
利润总额	2,873.53	-116.83	-1,511.82	-8,364.04

综上所述两表可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亏损额双高的主要原因是四季度收入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医药商业业务和贸易业务规模增加较大,另外销售费用较

前三季度也有所增长。

(1)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医药商业前五大交易对手方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	交易产品	第四季度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关联方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酵母提取物、络合物一水合物(粗品)等	14,896.27	55.23%	-		1999年11月30日	13,600	否
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	醒消丸、多巴丝肼片等	2,742.79	84.23%	1,043.71	1,043.71	2001年7月25日	2,000	否
苏州吉特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去氧胆酸粗品、甘磷酰胆碱粗品	2,291.06	26.29%	323.05	323.05	2015年4月2日	320	否
江苏苏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功能品,左炔诺孕酮片等	1,666.50	15.21%	888.15	888.15	2018年1月3日	1,000	否
安徽丰原铜陵医药有限公司	胆胃康胶囊、金嗓子喉片等	1,544.60	100.00%	1,544.60	1,544.60	2002年11月6日	5,000	否
合计		23,141.22	44.99%	3,799.51	3,799.51			

(2)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贸易业务前五大交易对手方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	交易产品	第四季度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额的比例	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总额法	净额法	确认收入合计
宁波忻忻贸易有限公司	PTA、乙二醇	43,730.54	52.21%	7,155.64	41.55	7,197.19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TA、乙二醇	17,136.90	17.43%	7,188.30	8.68	7,196.98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PTA、乙二醇	16,771.27	19.50%	3,670.37	13.48	3,683.84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电解铜	35,785.60	27.70%	920.67	32.24	952.91

江苏胤海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8,644.65	14.65%		107.04	107.04
合计		122,068.96	26.75%	18,934.98	202.98	19,137.96

续上表

前五大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是否关联方
宁波烁烁贸易有限公司	2020/10/26	12,800	8,626.45	8,626.45	否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2/29	10,000	2,115.17	2,115.17	否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3/4/1	10,000	5,760.03	5,760.03	否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4/8/26	30,000	12,630.40	12,630.40	否
江苏胤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7	5,000	401.98	401.98	否
合计			29,534.03	29,534.03	

(3) 第四季度医药商业业务和贸易业务增加的主要原因:

第四季度基于前期的市场开拓,加强市场营销,进一步加强与原客户的合作,增强客户粘性,医药商业第四季度收入增加较大;

贸易业务第四季度主要贸易产品价格波动较小,开展的以自主定价、自担风险的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同业务量增加,贸易收入增加。贸易业务收入年末和年初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而产生亏损风险,减少了年中市场风险较大期间的贸易业务。

第四季度医药商业业务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较低的品类占比上升,导致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下降,季度毛利额低于前三季度。另外,为扭转第三季度公司医药工业收入较前两季度有所下滑的趋势,提升医药工业收入的增长,第四季度公司加大了医药营销力度,投入的营销费用较前三季度增加。第四季度医药业务毛利额的下降和营销费用的增加,导致了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亏损额也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惯例。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达成需实现营业 213,054.09 万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223,996.25 万元,超出目标额 10,942.17 万元,超额 5.14%,不存在为完成特定业绩考核目标而多记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 结合前期披露的改善经营状况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等,说明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后续应对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7,195 万元，同比略有减亏；扣非净利润-9,888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48,852.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4,401.44 万元。公司面对目前的盈利状况，已采取积极的改善措施，具体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如下：

前期披露的改善经营状况措施	执行情况与有效性
1、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降本增效、组织优化精简人员，全面压降成本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在保持医美生科板块团队快速扩建的情况下，管理费用控制较好，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增加。
2、持续优化债务结构，稳步推进定增项目，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	由于 2023 年公司定增项目撤回申请材料，且目前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管控较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p>3、进一步增强规划执行与经营管理融合，推动目标举措细化落地</p> <p>(1) 医药研发 提升研究一所的研发能力和效率，继续加强原料研发能力；同时，加快研究二所建设，推进透皮制剂研发平台建设，并扩展包括注射用胶原蛋白及透皮类胶原蛋白的大分子制剂研发，构建和医美协同研发的良好机制。</p> <p>(2) 医药生产 加强对重点产品阶段性需求的准确预判，通过上下协同联动、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安排等，实现生产资源集约化、效益最大化。增强内外部协作对接，拓展对外合作业务，通过 B 证合作及其他模式盘活存量批文，提高现有产能利用率并为后续项目打好基础。</p> <p>(3) 医药营销 向精细化招商逐步转变，提升销售毛利率优化指标、考核、责任、跟踪与评价五大体系；注重现有公立医院的的同时，挖掘百强连锁 OTC 二终端及三终端诊所及基层终端控销渠道；探索电商 B2C、O2O 等销售通路，并做好线上维价；配送业务梳理上游配送高毛利品种、拓展下游销量大、回款好的医院持续发力。</p> <p>(4) 医美生物科技板块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加强现有研发项目的管理，加速推进已有产品管线的研发和临床注册进度，另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创新技术、高校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围绕高端注射类产品</p>	<p>(1) 医药研发 2023 年，公司医药板块的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帕拉米韦注射液取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p> <p>(2) 医药生产 2023 年医药集团对外合作业务营收进一步增长；同时，存量批文尼可刹米原料恢复生产填补了市场空缺，成为国内可以供应原料的少数生产企业之一。此外，快速推进完成 VD3、美索巴莫片、鲨肝醇原料等产品复产，预计 2024 年将能恢复上市。</p> <p>(3) 医药营销 2023 年，公司医药业务收入 18.40 亿元，同比增长 29.46%。</p> <p>(4) 医美生物科技板块 1) 聚乳酸面部填充剂 AestheFill 艾塑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于 2024 年 4 月正式上市销售。 2) 积极推进注射用双相交联含利多卡因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的临床工作，并于报告期内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3) 积极推动利丙双卡因乳膏和去氧胆酸注射液两款药物的临床前工作，目前处于仿制药药学研究阶段。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美谷”）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东方美谷的生物医药产业园</p>

<p>进一步拓展产品管线。在上游技术方面，聚焦于生物科技材料，持续深耕重组胶原蛋白的原料制剂一体化研发和生产。同时继续加快营销团队建设，优化市场品牌策略。重点投入医生教育和培训体系，为待上市产品做好充分的市场铺垫，建立高端的产品形象、锁定目标客群。</p> <p>(5) 产业投资</p> <p>在医美生科领域，以注射类上游产品为核心，择机向功能性护肤领域拓展，并购与胶原蛋白紧密结合的功效性护肤品或供应链完善、品牌营销能力强的相关标的，与注射类管线形成使用场景上的闭环。</p> <p>在医药研发领域，瞄准满足临床需求的重磅品种开展投资合作，锁定产品商业化权益，充分发挥产业化和销售渠道的优势资源，共同实现产品上市后最大化收益，补足在销产品的产品线。</p>	<p>中建立“吴中美学胶原蛋白创新生物智造中心”。</p> <p>(5) 产业投资</p> <p>2023年，吴中美学与南京东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及技术合作协议》，取得对方重组人胶原蛋白原料在合作领域内的独家经销权与独家开发权，该胶原蛋白通过 CHO 细胞体系表达，并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认为其具有胶原蛋白三螺旋结构。目前双方正在共同推进基于该重组人胶原蛋白原料开发相关医美植入剂产品。</p>
---	---

后续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做实医药、做强医美”的发展战略，坚定执行上述改善措施，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压降成本费用；快速推进医美产品管线落地，随着公司医美产品的上市销售，逐步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综合上述举措及执行情况，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升级关键阶段，但鉴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变化因素，如果上述举措不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落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仍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在江苏吴中公司 2023 年报审计期间，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结合约定的关键合同条款，了解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收入与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实施销售收入双向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或物流单、签收确认单等并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认定；检查记账凭证，检查其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或物流单、销售合同、签收确认单等是否符合逻辑，核对开票、记账、发货日期检查收入确认的发生认定；

(5)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核对至订单、发货单或物流单、签收确认清单；以及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或物流单、签收确认清单，核对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从而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抽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实地走访程序以及视频访谈程序，以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

客户函证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76%
发函金额	139,004.12
回函确认金额	109,375.64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	7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9,628.48
替代测试金额占比	16%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占比	76%

(7) 查阅公司 2023 年度一、二、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药品业务收入增长、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动所致，毛利率较低的医药商业业务收入 2023 年占比较上年增加了 13.78%；

2、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亏损额出现双高情形主要系第四季度医药业务毛利额金额下降和营销费用的增加所致，未见为完成特定业绩考核目标而多记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在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按业务板块已采取积极的改善措施，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持续降本增效，未见较大不确定性的迹象。

二、根据年报，报告期内贸易收入为 3.77 亿元，同比下降 35.64%。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与贸易类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调拨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其中，2023 年与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5.68 亿元、2.13 亿元和 1.46 亿元，期末余额分别为 16.33 亿元、2.07 亿元和 0.62 亿元。请公司：（一）列示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对应报告期收入、毛利率等，分析贸易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后续贸易业务发展规划说明贸易规模是否将持续下降；（二）区分总额法、净额法列示贸易业务收入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并在净额法下补充列示对应的总额法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及商业实质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三）区分总额法、净额法列示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近两年交易金额（净额法下同时列示对应总额法口径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对应报告期末往来款余额及期后销售回款或采购到货情况等，说明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及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大业务往来；（四）结合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及业务规模，说明上市公司与相关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贸易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相关资金的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列示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对应报告期收入、毛利率等，分析贸易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后续贸易业务发展规划说明贸易规模是否将持续下降

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两年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业务类型	产品	交易总额（不含税）		毛利率（%）		确认收入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额法	PTA	18,014.31	34,118.84	0.27	0.47	18,014.31	34,118.84
	乙二醇	11,369.03	13,582.92	0.58	0.48	11,369.03	13,582.92
	电解铜	6,306.40		0.49		6,306.40	
	合计	35,689.74	47,701.76			35,689.74	47,701.76
净额法	PTA	147,325.42	96,976.14	0.43	0.54	638.99	520.40

	电解铜	105,190.58	100,949.57	0.28	0.34	291.28	342.62
	聚氯乙烯	20,809.60		0.30		62.17	
	铝锭	19,721.33		0.26		51.34	
	螺纹钢	2,835.05		2.45		69.47	
	合计	295,881.98	197,925.71			1,113.25	863.02

2023 年度贸易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总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下降。公司为控制贸易业务风险,减少了市场价格波动大、风险较难预测、需自主定价、自担风险的总额法确认的贸易业务,而对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代理贸易业务因收入额较小,对公司贸易收入影响较小,从而导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2023 年因第二、第三季度公司贸易业务所涉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风险较高,公司减少了风险较高的自主定价、自担风险的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业务,主要从事贸易代理业务。第四季度商品价格波动趋缓,风险减少,公司自主定价的贸易业务量增加,收入增加。

公司紧紧围绕医药大健康发展战略,坚持“医药+医美”双主业发展,一方面巩固提升医药产业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快速推进医美生科产品管线落地上市。后续随着公司医药产业的稳步增长,以及医美生科板块的逐步放量,公司将持续压降贸易规模。

(二) 区分总额法、净额法列示贸易业务收入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并在净额法下补充列示对应的总额法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及商业实质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 公司总额法、净额法业务收入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核算类型	2023 年收入	占比(%)	2022 年收入	占比(%)	同比变动(%)
总额法	35,689.74	94.71	56,589.48	96.64	-36.93
净额法	1,994.69	5.29	1,967.58	3.36	1.38
小计	37,684.43	100.00	58,557.06	100.00	-35.64
净额法下交易额	481,267.08		381,557.69		26.13

2.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主要根据风险承担的程度（即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来确定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对按总额法确认业务收入的交易，货物定价随行就市，需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与相应的损益；先确定下游客户，赚取固定点数的贸易利润，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交易，采用净额法核算。

由于公司以及上下游交易对手，以贸易类公司为主，不是实际使用货物的生产商和工厂，因此大部分交易标的不涉及实物流转。只有少量交易标的如钢材，是直接交货给建筑公司的，涉及实物流转，由公司安排运输。非实物流转具体货物的交割方式如下：

聚酯化工类商品，如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PTA）等，基本通过第三方仓储公司，诸如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国有上市企业的网上仓储服务平台进行线上交割，先操作入库，再操作出库，没有纸质提货单，在上述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公司每一单交易标的的交割记录。

有色金属类商品，如锌锭、电解铜等，先在第三方仓储公司网站（如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诚骋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每一单货物相对应的提货单卡号，然后由单证人员编制纸质提货单，买卖双方核对后盖章确认，再将提货单扫描件发送给仓储公司，由仓储公司在其内部系统进行入库和出库操作，每一单货物的交割也都可以查询的到。

公司贸易总额法业务存货周转天数为 7 天左右，净额法业务存货周转天数为 1 天左右。

总额法和净额法业务区别如下：

项 目	总额法	净额法
合同和价格	合同一单一签，价格随行就市，自主定价，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和客户签定年度代理协议，销售价格是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一定升贴水，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业务开展模式	先采后销，通常是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易贸资讯的现货报价，结合贸易商和中间商的报价，在对现货市场进行研判的基础上，采购和销售商品，赚取尽可能大的价差利润。	以销定采，确定下游客户的采购意向，包括采购数量和价格等要素后，再从供应商处拿货，从中赚取约定的利润。
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	客户签收《收货证明》时点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完成转移，	通过网上交易平台生成“货权转移单”或纸质提货单扫描件

	公司承担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外加传真件双重确认，完成货权的交割，货权由供应商转至客户名下，公司为代理人身份，不承担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	--------------------	---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 区分总额法、净额法列示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近两年交易金额（净额法下同时列示对应总额法口径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对应报告期末往来款余额及期后销售回款或采购到货情况等，说明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及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大业务往来

1.公司总额法下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

(1) 前十大客户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2022年 收入金额	2023年 收入金额	对应往来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宁波忻忻贸易有限公司	PTA、 乙二醇	2020/10/26	12,800	16,354.55	13,094.22	93.97	93.97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PTA、 乙二醇	2013/4/1	10,000	13,322.94	9,100.81	1,147.52	1,147.52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TA	2016/2/29	10,000	11,591.23	7,188.30	122.78	122.78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14/8/26	30,000		6,306.40	1,040.36	1,040.36
合计				41,268.72	35,689.73	2,404.63	2,404.63

(2) 前十大供应商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2年 成本金额	2023年 成本金额	应付账款 余额	预付款项 余额
青岛南普诚商贸有限公司	PTA	2020/3/20	5,000.00	30,468.46	17,966.49	1,902.09	
青岛岚泉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2020/7/1	11,000.00		11,302.65	93.10	
福建伍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0/11/4	45,000.00		6,275.32	8.61	
合计				30,468.46	35,544.46	2,003.80	

2. 公司净额法下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

(1) 前十大客户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 收入金额	2022年 交易金额	2023年 收入金额	2023年 交易金额
浙江九玺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锌锭	814.81	159,470.27	497.46	112,862.64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酸、乙二醇	313.78	65,475.30	363.44	79,827.17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螺纹钢	307.26	94,684.71	360.75	108,025.63
江苏胤海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酸、乙二醇			360.18	52,222.24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酸、乙二醇等	91.57	16,652.24	257.46	67,026.44
宁波忻忻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酸、乙二醇	48.32	8,457.15	150.35	61,026.25
杭州丰棉贸易有限公司	棉纱			3.03	159.41
杭州亦帆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3	117.30
合计		1,575.74	344,739.67	1,994.70	481,267.08

(续上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对应往来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浙江九玺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锌锭	2020/4/26	5,000.00	16,837.03	16,837.03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酸、乙二醇	2016/2/29	10,000.00	1,992.39	1,992.39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螺纹钢	2014/8/26	30,000.00	11,590.04	11,590.04
江苏胤海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酸、乙二醇	2020/1/17	5,000.00	401.98	401.98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酸、乙二醇等	2013/4/1	10,000.00	4,612.52	4,612.52
宁波忻忻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酸、乙二醇	2020/10/26	12,800.00	20,532.47	20,532.47
杭州丰棉贸易有限公司	棉纱	2019/11/7	100.00		

杭州亦帆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16/7/20	200.00	0.25	
合计				55,966.68	55,966.43

注：期后回款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前十大供应商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2 年 交易金额	2023 年 交易金额	应付账款 余额	预付款项 余额
青岛南普诚商贸有限公司	二甲酸、 电解铜等	2020/3/20	5,000.00	123,954.84	242,021.66	24.22	
青岛岚泉实业有限公司	锌锭、乙 二醇等	2020/7/1	11,000.00	158,729.26	180,657.38	992.74	
青岛北港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二甲酸	2022/10/25	12,000.00		22,976.12		155.85
福建伍郡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 螺纹钢	2020/11/4	45,000.00	32,869.96	20,960.75		
天津西港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二甲酸、 聚氯乙烯	2023/7/14	10,000.00		9,361.32	78.29	
杭州纤爵化工有 限公司	乙二醇	2019/6/10	5,010.00		3,023.50		
FORMOSA INDUSTRIES CORP	棉纱				156.38		
台南纺织(越南) 有限公司	棉纱				115.28		
合计				315,554.06	479,272.39	1,095.25	155.85

总额法贸易业务和净额法贸易业务下，合同客户未约定指定供应商。

经核实，上述客户、供应商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上述主体中客户江苏胤海贸易有限公司和客户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述其他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无法核实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四) 结合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及业务规模，说明上市公司与相关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贸易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相关资金的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公司因医药和美学项目研发、产业基地建设等需要储备一定量的资金，在实际使用这些资金前，公司为高效使用资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母公司临时性的出借给全资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因此公司会产生与相关子公司之间的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支付供应商货款，与子公司贸易业务全年的交易量和周转速度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五)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在对江苏吴中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关联方单位清单并进行核对，对不在关联方单位清单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执行工商查询，结合访谈程序，综合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

(2) 获取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3)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结合检查相关业务资料，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及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据、货权转移单据以及物流单据等资料，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成本进行匹配，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与收入进行匹配，以确定收入成本的发生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确保利润表中记录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已发生，且与公司有关；确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已恰当记录；确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5) 对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函证，并对重要的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电话访谈，以进一步确认收入、成本的真实性，确认商品贸易业务模式、合同主要约定条款、信用政策以及 2023 年度交易概况等。

供应商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发函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99.95%

发函金额（含税）	581,436.08
回函确认金额（含税）	581,436.08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	100.0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占比	99.95%

客户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发函金额占当期交易额比例	100.00%
发函金额（含税）	584,161.21
回函确认金额（含税）	584,161.21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	100.0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占比	100.00%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贸易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控制贸易业务价格波动风险，择机减少贸易规模，随着公司医药产业的稳步进行，以及医美生科板块的逐步增长，公司将持续压降贸易规模；

2、公司主要根据风险承担的程度（即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来确定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经专项核查主要贸易客商，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及上述主体之间未见关联关系或重大业务往来；

4、上市公司与相关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为高效使用资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母公司临时性出借给全资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获取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经济利益。未见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见体外资金循环。

三、根据年报，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7.13 亿元，占总资产的 39.58%，全年利息收入 0.05 亿元，平均收益率 0.29%；期末长短期借款合计 17.1 亿元，占总资产的 40.10%，全年利息费用 0.76 亿元，是利息收入的 15.2 倍。

请公司：（一）列示年末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存取是否受限，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情形；（二）结合存贷款利率、存款使用安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贷款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并分析近三年货币资金规模维持 10 亿以上的同时，持续大额举债并导致财务费用高企的财务安排合理性；（三）结合账面有息负债具体情况、投融资及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就问题（一）和（二）发表意见。

（一）列示年末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存取是否受限，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情形

公司按存放银行列示货币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主要经营地区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受限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在该行开户或有贷款		
					是否开户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	农业银行	苏州、杭州	66,120.61	1,520.97	是	1.85	4,200.00
2	光大银行	苏州、杭州	31,007.71				
3	苏州银行	苏州	18,194.15	3,174.27	是	1.82	13,000.00
4	浙商银行	苏州、杭州	14,192.92	55.42	是	0.69	
5	浦发银行	苏州	5,040.90				
6	平安银行	苏州	5,021.28				
7	恒丰银行	苏州	5,011.60				

8	上海银行	苏州	5,004.05				
9	工商银行	苏州	4,389.42	3,335.11			
10	东亚银行	苏州	4,010.77				
11	广发银行	苏州	3,316.45		是	0.57	10,000.00
12	温州银行	杭州	3,005.61		是	0.17	10,700.00
13	招商银行	苏州	2,084.26	2,008.67	是	1.76	
14	江苏银行	苏州	2,015.86		是	0.16	
15	常熟农商行	苏州	1,029.25	1,001.13			
16	民生银行	杭州	814.27				
17	中国银行	苏州	429.09				
18	建设银行	苏州	237.54				
19	中信银行	苏州	151.51				
20	宁波银行	苏州	74.08	0.01	是	0.82	1,000.00
21	南京银行	南京	29.15				
22	江南农商行	苏州	12.72		是	1.55	3,000.00
23	支付宝	杭州	12.53				
24	兴业银行	苏州	11.30				
25	交通银行	苏州	10.18				
26	渤海银行	苏州	9.38				
27	北京银行	南京	8.14				
28	苏州农商行	苏州	6.75		是	0.91	1,450.00
29	南洋银行	苏州	6.17		是	3.08	4,858.00
30	响水农商行	响水	4.76				
31	晋江农商行	泉州	3.31				
32	张家港农商行	苏州	3.05				
33	泉州农商行	泉州	2.15				
34	华夏银行	苏州	1.45		是	0.09	
35	上海农商行	上海	0.30				
36	杭州银行	杭州	0.27				
37	稠州银行	杭州	0.24				
38	证券账户	苏州	0.04				
39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苏州	0.04	0.04			
40	进出口银行	南京	0.00				
41	泰隆银行	杭州	0.00				
42	无锡农商行	无锡	0.00				
	合计		171,273.25	11,095.61		13.46	48,208.00

苏州、杭州和南京是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从上表可见，公司不存在非主要

业务区域存放大额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情形。

(二) 结合存贷款利率、存款使用安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贷款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并分析近三年货币资金规模维持 10 亿以上的同时,持续大额举债并导致财务费用高企的财务安排合理性

1.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1,277.75万元,其中受限资金11,095.62万元。公司实际可支配资金160,182.13万元。该货币资金余额使用安排如下:

(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17.28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需求约 7.28 亿元;

(2) 达透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款和转让款

根据子公司吴中美学与达策国际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达透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达透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重组协议》,子公司吴中美学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共计投入 1.66 亿元,取得达透医疗 51% 的股权。2023 年末,子公司已投入金额 0.3 亿元,后续仍需投入资金 1.36 亿元。

(3) 吴中美学胶原蛋白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款

基于公司医美业务战略规划,子公司吴中美学拟对积累的胶原蛋白技术实施产业化发展,投资建设胶原蛋白产业园项目。公司已就本事项与相关招商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吴中美学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本项目一期拟投入资金 3.9 亿元。

该项目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设计,目前已进入筹建和招标阶段。另外,为加快胶原蛋白产业化进度,公司已在上海东方美谷园区内建成过渡区生产线,目前

已具备生产条件。

(4) 童颜针AestheFill艾塑菲已于2024年4月正式上市销售，前期将投入较大的营销费用。玻尿酸、胶原蛋白等注射类上游产品管线均已处于研发阶段，为了确保医美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需一定的资金储备。

(5) 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储备（按1.5月所需资金测算）需2.86亿元。

公司贷款利率介于3.05%-5.3%之间，较低的资金成本，有效助力了公司的发展。

2. 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是否匹配

2023 年度公司各类货币资金日平均余额及利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日均存款余额	利率(年化)	利息	利息占日均存款余额比例
定期存单	12,424.66	1.40%~3.99%	354.54	2.85%
活期存款	11,489.25	0.20%~0.35%	23.07	0.20%
协定存款	9,660.80	0.70%~1.30%	95.72	0.99%
合计	33,574.72		473.32	1.41%

由上表可见，每项目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占该项目货币资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均处于该项货币资金的年利率范围内，可见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匹配。

2023 年各季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余额	175,129.42	165,329.46	162,078.98	171,277.75

公司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以内，由于贸易业务金额较大，需要支付或回笼大额的货款，根据公司管理要求，会根据与客户的业务开展时间向客户提出不同的回款要求，大部分货款会要求客户在各季度末进行货款支付。而季初时，从维护与供应商关系和在合适的价位购入货物的角度出发，会有大额的采购款支付，从而出现季度末时货币资金余额大于其他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

由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医药和医美研发、医药新基地建设、医美产业化基地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未找到可比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3. 近三年货币资金规模维持 10 亿以上的同时，持续大额举债并导致财务费用高企的财务安排合理性

综上所述，近三年货币资金规模维持 10 亿以上的同时持续大额举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在对江苏吴中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货币资金、银行借款执行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1）了解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在企业人员陪同下亲自前往银行现场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获取过程在项目组全过程控制下进行；并与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了解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注销情况，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在公司财务相关人员陪同下亲自前往银行现场银行对账单原件，获取过程在项目组全过程控制下进行，与银行明细账期末余额核对；对货币资金进行 100%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资金是否受限、本期注销的账户、借款金额、抵押担保情况、应付银行汇票、信用证等；

（4）检查定期存单原件，确认其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并通过函证进一步确认；

（5）检查企业信用报告，与函证信息进行核对；

（6）对货币资金进行细节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资金双向流水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及以上的凭证实施截止测试，关注业务内容及对应项目，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收支事项，根据业务实质判断是否需要作出审计调整；

（7）对购买的大额理财产品进行 100%函证，同时函证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人情况，检查理财产品期后赎回情况，以确认期末余额真实存在以及理财产品的商业实质是否符合逻辑；

(8) 实施利息收入的匡算和复核程序;

(9) 了解管理层对货币资金管理的整体规划,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款金额情况,未见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情形;

2、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战略及安排,利息收入和资金规模基本匹配,近三年货币资金规模维持 10 亿以上的同时持续大额举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根据年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49 亿元、应收票据余额 1.79 亿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0.35%。其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4%;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无期初余额,坏账计提比例 0.5%。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0.24 亿元,去年同期为 0.56 亿元,同比转负。

请公司:(一)分别列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前五大欠款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新进前五大、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金额、对应产品、账龄、是否逾期等情况,并说明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方式是否系本年度新增以及变化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二)区分各项细分业务,列示应收账款及收入占比情况,结合具体业务、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较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三)结合前五大欠款对象资信、期后收款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分别列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前五大欠款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新进前五大、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金额、对应产品、账龄、是否逾期等情况,并说明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方式是否系本年度新增以及变化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前五大欠款对象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产品	交易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忻忻贸易有限公司	2020/10/26	12,800.00	二甲酸、乙二醇	74,120.48	20,626.45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4/8/26	30,000.00	电解铜、螺纹钢	114,332.04	18,630.40
浙江九玺实业有限公司	2020/4/26	5,000.00	铝锭、锌锭	112,862.64	16,837.03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3/4/1	10,000.00	二甲酸、乙二醇等	76,127.25	5,760.03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0/3/24	97,399.00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5,294.17	3,100.6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期后回款	账龄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方	是否新进前五
宁波忻忻贸易有限公司	20,626.45	1年以内	否	否	是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18,630.40	1年以内	否	否	否
浙江九玺实业有限公司	16,837.03	1年以内	否	否	否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5,760.03	1年以内	否	否	是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100.60	1年以内	否	否	否

2. 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方式是否系本年度新增以及变化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根据贸易合同的约定，公司收款方式包括商业承兑汇票，以前年度公司也存在过商业汇票结算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底，以上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全部兑现。以上交易基于独立的商业考虑，依托于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实质。

(二) 区分各项细分业务，列示应收账款及收入占比情况，结合具体业务、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较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

1. 列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医药板块	贸易板块	美学板块
应收票据余额		18,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50,896.15	48,324.99	26.83
营业收入	184,925.83	37,686.66	762.02
占比(%)	27.52	175.99	3.52
交易金额	184,925.83	516,956.82	762.02
占比(%)	27.52	12.83	3.52

2.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较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

由于已选取的医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故选取了从事医药类业务或贸易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分类比较分析。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医药板块				
哈药股份	8,115.26	490,523.11	1,545,657.81	32.26
康恩贝		114,886.52	673,279.70	17.06
罗欣药业		69,216.53	236,386.72	29.28
健康元	194,120.06	277,924.98	1,664,635.03	28.36
联环药业		53,112.26	217,410.03	24.43
行业平均				26.28
江苏吴中				27.52
贸易板块				
金隅集团	64,030.36	1,105,026.56	10,795,567.96	10.83
广聚能源		4,247.55	255,277.04	1.66
海螺水泥	632,796.70	450,626.46	14,099,942.80	7.68
远大控股		87,955.48	8,629,501.23	1.02
中天科技	44,708.81	1,432,131.83	4,506,523.68	32.77
行业平均				10.79
江苏吴中				175.99

公司 2023 年度贸易收入 37,686.66 万元，其中净额法收入 1,994.69 万元，总额法收入 35,691.97 万元，总交易额 516,956.82 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75.99%，占全年总交易额比例为 12.83%。由上表，公司医

药板块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由于公司无法获取同行业贸易业务公司的总交易额数据，公司与贸易业务同行业应收款项余额占收入比重的可比性不强。2023年医药板块医院类客户回款较慢，本期收到贸易客户开具的商业汇票，美学业务本期尚未产生较大的销售现金流，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前五大欠款对象资信、期后收款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对医药业务按与客户签订的回款期限作为信用期，其他业务在账务核算上不单独区分信用期，95%以上的应收账款均能在1年内回款；对逾期3年以上的款项一般全额计提损失。

（1）公司近两年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信用期以内	87,681.12	439.61	0.50	78,563.75	392.82	0.5
信用期至1年	7,681.17	301.46	3.92	7,517.08	287.47	3.82
1-2年	198.65	26.54	13.36	526.69	63.85	12.12
2-3年	134.65	48.33	35.89	112.18	43.97	39.2
3年以上	338.60	338.60	100.00	298.13	298.13	100
小计	96,034.19	1,154.54	1.20	87,017.83	1,086.23	1.25

注：公司贸易业务信用期为90天，医药业务按与客户签订的回款期限作为信用期

公司使用逾期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以应收账款各逾期账龄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公司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历史损失率，并将历史损失率加前瞻性调整后作为本期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近三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远低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查询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间上市公司发布的年度报告，统计了账龄组合法下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列表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2023 年 坏账比例(%)
600664	哈药股份	472,173.53	29,428.01	6.23
600513	联环药业	52,773.29	3,911.73	7.41
600062	华润双鹤	166,370.91	10,244.47	6.16
688799	华纳药厂	16,609.59	994.15	5.99
601089	福元医药	36,633.32	2,019.83	5.51
600572	康恩贝	113,895.38	3,022.42	2.65
000411	英特集团	639,388.73	6,397.76	1.00
600380	健康元	276,941.89	7,647.70	2.76
600998	九州通	2,546,688.09	74,711.67	2.93
600211	西藏药业	65,111.41	18.43	0.03
600713	南京医药	1,196,447.01	22,346.38	1.87
	医药平均			3.87
600200	江苏吴中	96,034.19	1,154.54	1.20

从上表比较，公司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对江苏吴中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实施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程序；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方式不是本年新增，系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经济行为；

2、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较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医药板块业务医院类客户回款较慢，贸易板块业务商票结算增加，医美板块业务尚未产生较大的销售商品现金流所致；

3、公司使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历史损失率，并将历史损失率加前瞻性调整后作为本期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见重大差异。

五、根据年报，利润表显示本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4.0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8%，同比下降 10.02%。年报“销售费用情况分析”显示本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3.92 亿元。

请公司：（一）说明上述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二）列示销售费用前五名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并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就问题（二）发表意见。

（二）公司销售费用前五名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并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1.公司销售费用前五名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关联方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2009/10/15	3,000.00	推广费	1,386.00	否

贵州超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7/18	50.00	推广费	1,128.20	否
贵州尧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21	100.00	推广费	906.50	否
高港区中戴市场营销服务中心	2019/3/25	5.00	推广费	471.70	否
姑苏区深德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2017/9/14	1.00	推广费	433.70	否

因公司推广服务商数量较多，地域覆盖面较广，前五大供应商的费用合计占总销售费用比率较低。

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的原因与合理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增额比率%
营业收入	223,996.254	202,623.284	21,372.97	10.55
其中：医药业务收入	183,971.32	142,105.55	41,865.77	29.46
工业收入	61,514.90	67,219.24	-5,704.34	-8.49
商业收入	122,456.42	74,886.31	47,570.11	63.52
贸易业务收入	37,686.66	58,557.06	-20,870.40	-35.64
销售费用	40,336.86	44,830.85	-4,493.99	-10.02

从上表可见，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1,372.97 万元，增长 10.55%，其中医药业务增长 41,865.77 万元，增长 29.46%（医药工业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704.34 万元，下降 8.49%；医药商业业务收入增长 47,570.11 万元，增长 63.52%）；贸易业务下降 20,870.40 万元，下降 35.64%。

公司营销服务推广商多年来未发生大的变化，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用于拓展医药工业业务市场。2023 年度公司医药工业业务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23 年度收入的增长主要由医药商业收入增长引起。

因此，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3.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实业务流、票据流、现金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检查合同、结算单，检查发票查看税率，检查支付申请单及银行回单；

2) 核实供应商业务范围及规模是否与提供服务匹配，检查工商注册信息，注册资本，经营年份，经营范围，2023 年度交易金额；

3) 实施函证程序，获取主要费用供应商资金部占用承诺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主要系医药板

块需投入营销推广的医药工业收入下降，医药商业收入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7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2023年02月27日发文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中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公告序号为98号，特附上相关文件以此证明。
财政部 证监会于2020年07月21日发布【2020】11号文件——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自2020年08月24日起，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行备案制。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010-82250666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010-58282186
14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1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010-53396165
1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010-88579518
17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 层 1001 内 04 单元	010-8575016
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5004
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90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010-82330560
21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84 号桂园怡景二期 2 号楼 13 层 1202 室	0591-87600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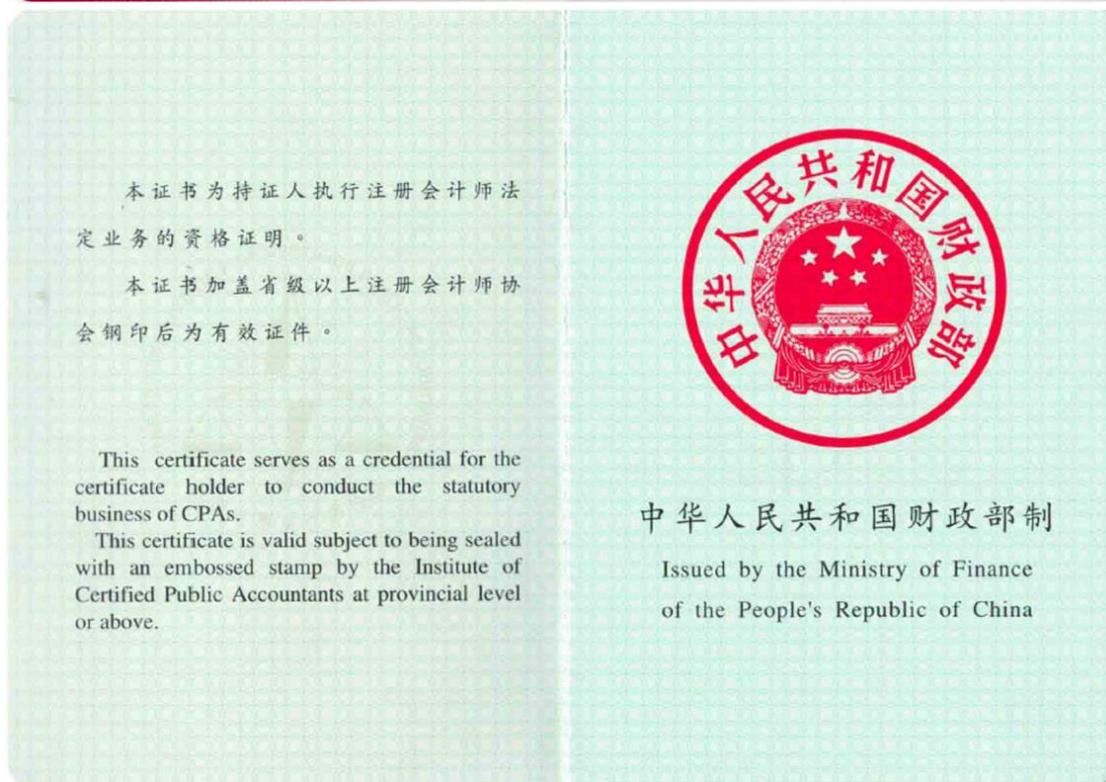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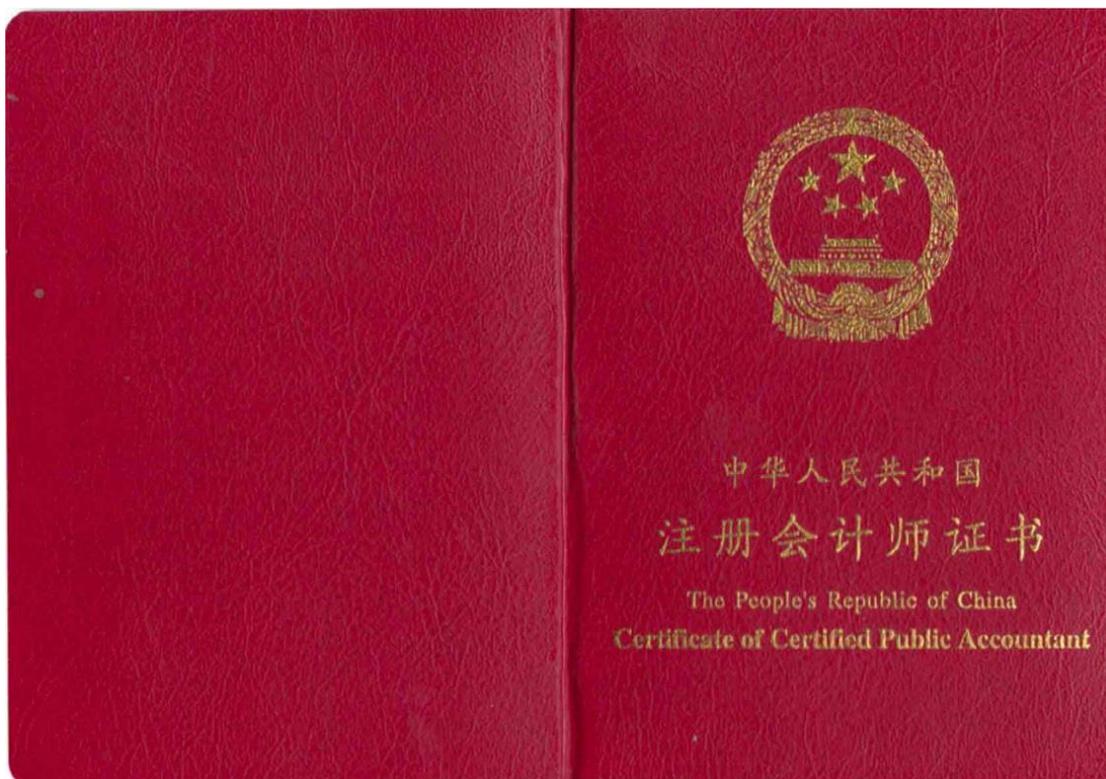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021-61412881
23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34 号陆通佳苑 1#楼 B303B	0797-8232019
2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 10 层	0510-68567779
2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601 房	020-28098138-8701
26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020-38936160
27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88 号优特总部大厦 7 层 709 室	0756-2299980
28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6-7 楼	020-83808566
29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020-83823993
30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	020-38202188
31	广东中一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 自编 01-04、06 单元)	020-38324298
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0531-81666288
33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0371-65335627
34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13 号崇和中苑 46 栋 6 楼	0738-6786000
35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A-2008 号	0731-88330379
36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0731-84452201
37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 23013 房	0731-84451098
3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0591-87809213
39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3-18	0573-82715123
40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025-83478785
4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010-85886680
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23281010
4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022-23733333

		门 5017 室-11	
44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1401、1402 室	024-86398036
45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6 幢 A2408 室	0513-85516657
4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0755-82916519
4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010-65332927
4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010-68784081
4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010-88213466
50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604	0531-62317269
51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东风东街 5738 号清荷园 12 号综合楼 1-2301	0536-8850217
52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05 号华鑫商务 1 号楼三樓	0531-86550426
53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6 层	021-63666605
54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4 楼	021-50759479
55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138 号 19E	021-51818234
5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021-52920000
57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茂天际中心 1302 室	0575-85080087
58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	0755-27100134
59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0755-88605026
60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1005 号	0755-82127688
6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0755-83295582
62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0755-22676410
63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0755-86716234
64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0755-83996286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宮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0755-27709801
66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0755-86523697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0755-25985524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2E	0755-82926772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	0579-83803988-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俞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6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2062203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61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俞俊 33000006196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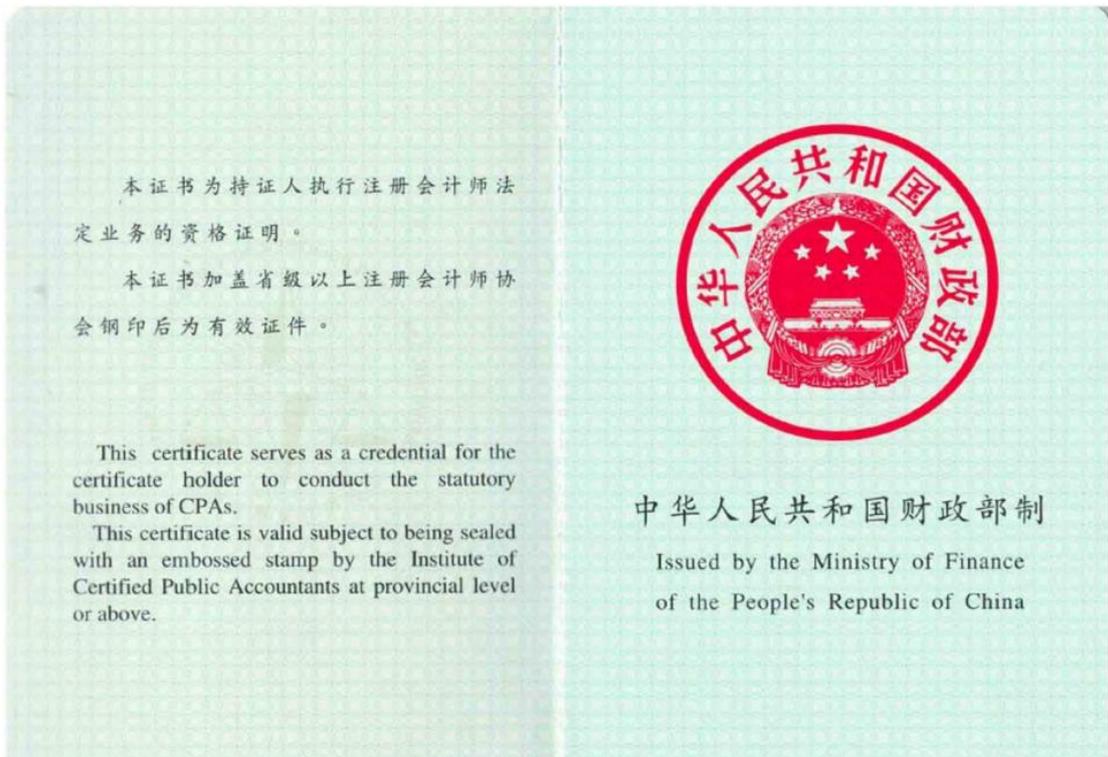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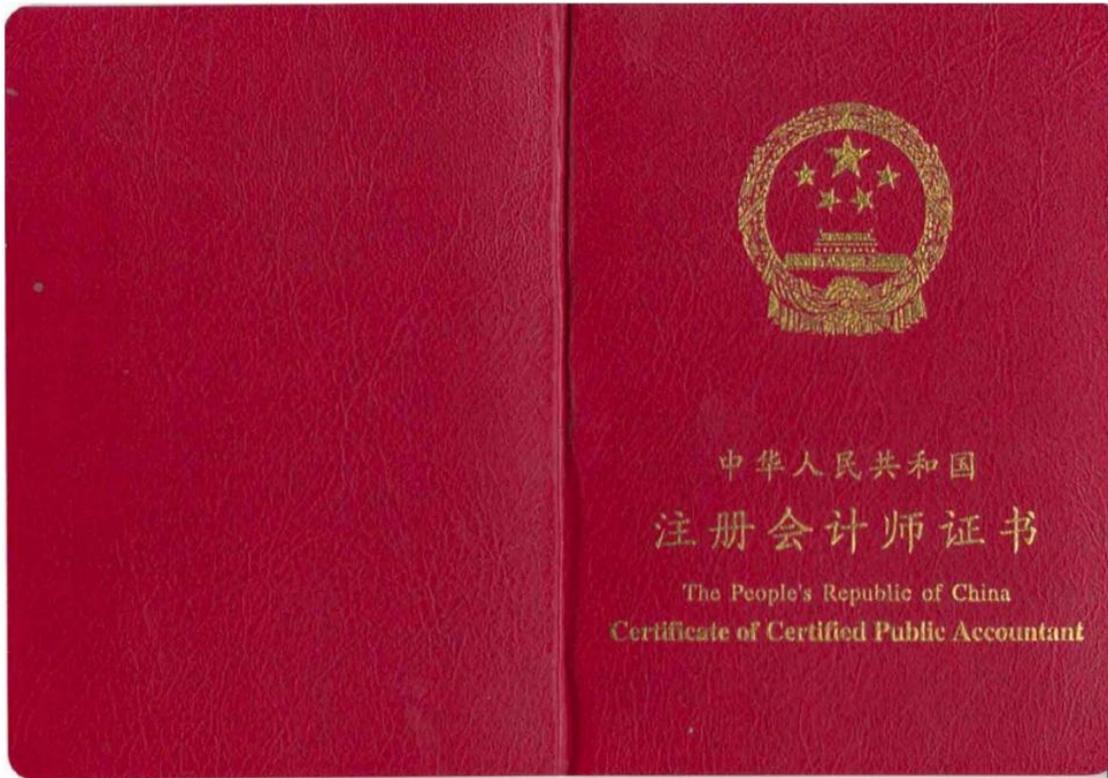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楼佳男
Full name	楼佳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2月8日
Date of birth	1984年2月8日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402080327
Identity card No.	330681198402080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为 330000010344

证书编号：330000010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4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